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NSZXCG-2025-00131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

包号：A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 $0 < \text{综合折扣} \leq 1$ ”公式要求的；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要求的；综合折扣缺填、漏填、错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综合折扣；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	40	
2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质量及应急供应保障方案	6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项目质量及应急供应保障方案，考察点包括：          1.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2. 应急供应措施。</p> <p><b>（二）评分依据：</b>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及应急供应保障方案包含以上1点得20分，<b>本小项最高得40分。</b>          2. <b>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b>，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b>本小项最高得60分：</b>          （1）评价为优：方案优于且满足实际需求，产品质量保障及应急供应措施内容具体，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0分；          （2）评价为良：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保障及应急供应措施内容较好，措施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40分；          （3）评价为中：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及应急供应措施方案总体一般，得20分；          （4）存在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严重不规范的情况，不提供得0分。  <b>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b></p>
2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	8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项目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考察点包括：          1. 日常配送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问题处置流程和办法。</p> <p><b>（二）评分依据：</b>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1点得20分，<b>本小项最高得40分。</b>          2. <b>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b>，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b>本小项最高得60分：</b>          （1）方案优于且满足实际需求，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好，措施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40分；          （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所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总体一般，得20分；          （4）存在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严重不规范的情况，不提供得0分。  <b>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b></p>
3	拟安排项目团	8	<p><b>（一）评分内容：</b></p>

	队成员情况		<p>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售后客服应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在此基础上得分：</p> <p>1. 总人数不少于 5 人；</p> <p>2. 3 名（或以上）团队成员均具有日杂用品配送的工作经验。</p> <p>同时具备以上两点要求的，得 100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b>本项满分 100 分。</b></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情况说明函证明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其自有员工（格式自拟），亦可得分；</p> <p>2. 工作经验证明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扫描件（投标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3	<p><b>（一）评分内容：</b></p> <p>根据项目需求中产品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带“▲”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除带“★”不可偏离技术指标和“▲”号重要技术指标以外的普通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24 分，扣完为止。<b>本项最高 100 分，最低得 0 分。</b></p> <p>2. 如技术要求中载明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余技术要求以投标人填写的响应情况为准。</p>
5	样品评价	10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样品要求”）的规格、外观、材质、结构、质量效果等评审要点进行评价。</p> <p><b>（二）评审依据</b></p> <p>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样品完全满足规格要求与评审要点的，得 40 分；每有 1 项样品不能完全满足规格要求与评审要点的扣 8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p> <p>2. 在满足第 1 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p> <p>（1）评价为优：制作工艺水平高，材质厚实、触摸</p>

				<p>质感好，得 60 分；</p> <p>(2) 评价为良：制作工艺水平良好，材质一般、触摸质感一般，30 分；</p> <p>(3) 评价为差：制作工艺水平差，材质差、触摸质感粗糙，得 10 分；</p> <p>以上 2 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3	<b>综合实力部分</b>		<b>10</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	<p><b>(一) 评分内容：</b></p>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经验（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是指合同的产品清单内包含有本项目“货物需求明细”功能相同的产品，至少 1 种）的情况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50 分，<b>最高得 100 分</b>。不提供不得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2.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服务响应评价	2	<p><b>(一) 评分内容：</b></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紧急配送服务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以内可到达的，得 100 分；</p> <p>2.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60 分钟以内可到达的，得 50 分；其他不得分。</p> <p><b>本项最高得 100 分。</b></p> <p><b>(二) 评分依据：</b></p> <p>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p>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认证情况	6	<p><b>(一) 评分内容：</b></p>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5 分。</p> <p><b>以上 3 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100 分。</b></p> <p><b>（二）评分依据：</b></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出具证书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证书查询记录；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p>
5	<b>诚信情况</b>		<b>5</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a href="http://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a>）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注：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 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中“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

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明细”表；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所涉供应商均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3.1	采购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具体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10	标前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具体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本项目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内容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46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合同金额的__%，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__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__‰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2.8	投诉（仅适用自行采购项目）	若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	---------------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 （一）评标定标信息

####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 （二）其他事项

#### 1.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c）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 长期货物采购项目

本项目非长期货物项目。

## 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80%计算（即打八折）。

（二）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

1.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 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3.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0.8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1.1% + (600-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0.8 = 5.36 万元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JYCG-DECL-2025-5436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投标人报综合折扣，预算总支付金额上限为 650000 元。

#### 二、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备注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的所属行业	单价限价/基准价
1	JYCG-DECL-2025-54369	2680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2
2		2681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4
3		2682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4		2683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5
5		2684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0
6		2685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5
7		2686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2
8		2687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8
9		2688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4
10		2689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8
11		2691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6
12		2692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8

13	2693 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65
14	小号手提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
15	中号手提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16	大号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
17	特大号整理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18	10L 手提保温箱（带温度显示）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5
19	26L 手提保温箱（带温度显示）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0
20	5L 保温箱（带温度显示）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21	15L 脚踏式垃圾桶（黄/灰）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
22	20L 脚踏翻盖垃圾桶（黄/灰）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0
23	30L 脚踏式垃圾桶（黄/灰）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5
24	45L 脚踏式垃圾桶（黄/灰）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0
25	10L 摇盖垃圾桶（黄/灰）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
26	68L 脚踏式垃圾桶（黄/灰）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5
27	87L 脚踏式垃圾桶（黄/灰）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5
28	120L 脚踏带轮垃圾桶（黄/灰）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45
29	240L 脚踏带轮垃圾桶（黄/灰）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14
30	中圆卫生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2
31	大圆卫生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
32	10L 创意垃圾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33	20L 创意垃圾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8
34	纸篓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9

35	带盖塑料大红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7.9
36	带盖塑料小红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9
37	塑料油桶 25kg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0
38	塑料油桶 10kg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39	中号带盖收纳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
40	小号带盖收纳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
41	大号带轮地拖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4
42	大号脏衣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5
43	大号加厚脏衣篮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0
44	特厚 120L 大白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0
45	特厚 150L 大白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0
46	特厚 190L 大白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10
47	加厚塑料方筛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
48	加厚小号方筛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
49	碗柜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6
50	盘纸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8
51	擦手纸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8
52	塑料收纳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53	大号保鲜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
54	中号日式保鲜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5
55	小号日式保鲜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
56	不锈钢托盘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

57	调味盒四格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
58	调味盒三格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
59	大号收纳筐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
60	多功能电线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0
61	束线收纳管	米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
62	大号加厚组合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63	小号组合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2
64	加厚带耳胶框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5
65	不锈钢托盘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5
66	挂篮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2
67	大号拉杆四轮购物篮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6
68	电烧水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69
69	一次性胶杯	条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99
70	加厚纸杯	条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99
71	喷壶 400ml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
72	加厚奶茶纸杯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2
73	保温杯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0
74	保温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0
75	大号喷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
76	加厚塑料杯托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
77	冷水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
78	带刻度量杯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79	吸水门垫	张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0
80	加厚防滑地垫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00
81	防水桌垫	张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0
82	加厚记忆棉门垫	张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40
83	大号加厚防滑地垫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00
84	订做迎宾除尘防滑地毯	张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0
85	加厚雨衣套装	套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0
86	加厚高筒水鞋	双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
87	拖鞋	双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88	饮水机自动取杯器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
89	不锈钢取杯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
90	塑料衣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91	伸缩衣叉	根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
92	简易衣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
93	单层转角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94	脸盆双层收纳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95	木制衣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96	三杆晒衣架	条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0
97	显示器增高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98	拖把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99	多功能置物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30
100	大号圆形晒衣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

101	三层置物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8
102	欧式雨伞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0
103	一次性毛巾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
104	脸盆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
105	一次性浴巾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
106	凡士林	瓶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2
107	洗脸巾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
108	化妆棉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
109	塑料夹子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2
110	防水围裙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
111	马桶抽泵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8
112	纤维除尘掸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
113	空气喷香剂	瓶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
114	自动喷香清新剂	瓶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1
115	大号保鲜膜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0
116	长伞袋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25
117	短伞袋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2
118	大号加厚塑料袋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59
119	手机密封袋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19
120	扩香精油	瓶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
121	保鲜膜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4
122	大号保鲜膜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5

123	保鲜袋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
124	键盘保护膜	张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
125	强力粘钩	排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99
126	5 勾衣钩	排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127	无痕粘钩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128	8 钩不锈钢排钩	排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129	无痕挂钩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
130	1KG 竹炭包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
131	毛刷子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9
132	衣刷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
133	胶凳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7
134	白金刀片	片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2
135	橡皮筋/橡胶圈	袋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7
136	透明橡胶门塞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2
137	隔板	片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
138	吸管	根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1
139	弹力伸缩挂绳	条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140	弹力绑带	条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
141	大号白草绳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
142	三合一快充数据线	根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143	快充充电头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144	实木防爆全身镜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145	防风打火机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
146	软卷尺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
147	3D 遮光眼罩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
148	迷你手提电子秤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149	高精度工业电子秤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30
150	定制布贴	片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
151	智能感应垃圾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15
152	不干胶贴纸	张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6
153	仿真花材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0
154	面膜贴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9
155	拓印手工包	套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0
156	发光灯笼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157	毛绒玩具	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5
158	贴纸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0
159	便民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9
160	针线盒套装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
161	一次性防水耳罩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
162	带刻度水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163	标签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8
164	不锈钢过滤球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7
165	桌面置物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
166	圆形垃圾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5

167	杂志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0
168	一次性洗脸盆袋子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
169	陈列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7
170	不锈钢罐子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4.7
171	桌面纸巾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
172	壁挂纸巾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173	水杯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9
174	双头伞袋机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58
175	牙线	盒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0
176	3层不锈钢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98
177	泡沫板	块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178	婴儿坐便器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6
179	电脑主机托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0
180	三角锦旗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0
181	药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0
182	打印机置物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10
183	意见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0
184	上补下取收纳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0
185	双筒中心抽纸巾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0
186	鞋垫	双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
187	洗发水	瓶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5
188	沐浴露	瓶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4.9

189	牙膏	支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8
190	牙刷	支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
191	一次性牙膏牙刷套装	套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
192	洗衣液	瓶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
193	地板刮水器	把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5
194	百洁布	片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
195	纱手套	双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
196	布手套	双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4
197	避光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5
198	输液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199	搪瓷托盘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5
200	抽屉式收纳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0
201	10号小灯笼串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202	定制方形艾灸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8
203	福字贴纸	张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
204	防潮板	块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6
205	门档（阻门器）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206	物流箱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5
207	擦镜纸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208	标签贴纸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4
209	防撞条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210	大容量塑料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211	硅胶垫	张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60
212	桌椅脚套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
213	660 升垃圾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50
214	老花镜	副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
215	亚克力插纸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216	粘尘垫（小）	本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4
217	粘尘垫（大）	本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48
218	桌面纸巾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219	壁挂纸巾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6
220	防水条	条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8
221	一次性手套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8
222	警示牌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5
223	提示牌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1
224	电脑主机托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5.6
225	电脑显示器托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9
226	计时器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5
227	监护仪支架篮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8
228	单层置物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5
229	根管锉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
230	自吸水冰袋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7
231	USB 封堵器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232	三角垫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5

233	自动喷香机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8
234	加厚胶片手套	双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
235	PVC 高透塑料片	片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5
236	体温计消毒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8
237	棒棒糖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9
238	防烫手套	双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5
239	纤维布	块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2
240	魔力擦	块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241	油漆笔	支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6
242	欧式纸巾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29
243	泡沫皂液器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20
244	三层杂志架（金属）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99.44
245	筛网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9.65
246	手提电脑包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7.87
247	塑料卡板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0
248	塑料扎带	条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29
249	条形告示贴（四色）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37
250	贴玻璃纸	米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251	透明胶垫	米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2
252	小推车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01
253	不干胶贴纸	张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
254	温奶器	台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35

255	药水滴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0.5
256	白扁带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
257	不锈钢垃圾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96
258	彩带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259	奶瓶刷	套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6.49
260	亚克力双层带盖手套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5
261	不锈钢手推车	台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90
262	便携式耐高温打火机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2.5
263	木梳子	支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8
264	陶瓷杯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9.9
265	电源适配器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
266	笔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6
267	沙发清洗剂	瓶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0
268	自动马桶便洁套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60
269	微波炉	台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385
270	床上用品4件套	套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750
271	相框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272	坐便两用沐浴椅	张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2
273	食品自封袋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0
274	膏方包装袋	套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60
275	无纺布袋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0
276	透明膜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60

277	号码牌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5
278	不锈钢沥水盒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0
279	棉刷子	根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5
280	不锈钢消毒筐（小）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90
281	不锈钢消毒筐（大）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0
282	食品包装袋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8
283	一次性长手套	盒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89
284	生日贺卡	张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285	真空袋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5
286	色码圈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2
287	铝箔纸	盒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0.9
288	A4 塑封膜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47.9
289	5 寸塑封膜	包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4,7
290	Q30 标签机专用碳带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5
291	热敏亚银色标签纸	卷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6.5
292	便携式折叠小镜子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2.8
293	高低速通用车针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9.9
294	车针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9
295	加高车针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2.8
296	加高磨头消毒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5
297	加高磨头消毒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5
298	加高磨头消毒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5.5

299		正畸拍照拉勾	对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9.8
300		喷壶	个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11.2
301		牙线	盒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28.31

**备注：**

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货物需求明细含配件、辅材、安装类，以上部分无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报亦不作为认定依据，不影响声明函有效性。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0L脚踏式垃圾桶（黄/灰）（序号23）。

5. 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填报唯一的“综合折扣”。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综合折扣”，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6. “综合折扣”填写要求：

（1）填写要求： $0 < \text{综合折扣} \leq 1$ （100%），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填写的“综合折扣”采用折扣百分比形式，如供应商的综合折扣为0.95，则应在《开标一览表》中“综合折扣（%）”栏填写95，因自行采购系统已在《开标一览表》中“综合折扣（%）”栏自带“%”，并在供应商报价时作出设定，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综合折扣（%）”栏填写“95”代表其综合折扣报价为95%（即0.95）；

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综合折扣（%）”栏应填写数字，如95、80、78、93.55，且供应商填报的综合折扣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如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综合折扣（%）”栏填写92.55，则其填报的综合折扣为92.55%（0.9255），满足“供应商填报的综合折扣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要求；

又如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综合折扣（%）”栏填写92.555，则其填报的综合折扣为92.555%（0.92555），不满足“供应商填报的综合折扣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综合折扣”，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综合折扣”；填报了 2 个或以上“综合折扣”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 “综合折扣”缺填、漏填、错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综合折扣(%)”栏填写“综合折扣”。

7. 本项目以上表所采购货物单价作为本项目的基准价，实行综合折扣报价。综合折扣=报价/本项目基准价，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综合折扣×实际采购量，年度总支付金额上限为 650000 元。

###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的★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中，在备注中有明确说明提供证明资料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共 0 项；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未能证明所投产品响应情况的，则该参数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根据参数情况产生以下影响：

(1)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将在“产品技术指标符合程度评价”评分项中作为重点评价指标。

(3)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未设置“★”或“▲”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将在“产品技术指标符合程度评价”评分项中作为评价指标。

3. 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 5-20ML，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 $\leq$  5ML，范围最大值 $\geq$ 20ML，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备注
1	2680 整理箱	容量：6.5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0.23KG/个	
2	2681 整理箱	容量：10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0.34KG/个	
3	2682 整理箱	容量 16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0.45KG/个	
4	2683 整理箱	容量：25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0.7KG/个，带滑轮	
5	2684 整理箱	容量：38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0.9KG/个，带滑轮	
6	2685 整理箱	容量：45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1.11KG/个，带滑轮	
7	2686 整理箱	容量：55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1.3KG/个，带滑轮	
8	2687 整理箱	容量：68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1.6KG/个，带滑轮	
9	2688 整理箱	容量：85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2.0KG/个，带滑轮	
10	2689 整理箱	容量：100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2.55KG/个，带滑轮	
11	2691 整理箱	容量：135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3.11KG/个，带滑轮	
12	2692 整理箱	容量：160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3.6KG/个，带滑轮	
13	2693 整理箱	容量：250L，带盖，加厚塑料，单个重量 $\geq$ 4.4KG/个，带滑轮	
14	小号手提整理箱	容量：40L，透明带盖，加厚 PP 材质	
15	中号手提整理箱	容量：60L，透明带盖，加厚 PP 材质	
16	大号整理箱	长宽高尺寸 52*71*43cm（ $\pm$ 5%），容量：120L，6 滑轮	
17	特大号整理箱	长宽高尺寸 56*78*45.5cm（ $\pm$ 5%），容量：145L，6 滑轮	

18	10L 手提保温箱 (带温度显示)	带温度显示, 容量: 10L, 6 面 PU 材质, 密封性好, 冷藏时间 48-72 小时	
19	26L 手提保温箱 (带温度显示)	带温度显示, 容量: 25L, 6 面 PU 材质, 密封性好, 冷藏时间 48-72 小时	
20	5L 保温箱 (带温度显示)	带温度显示, 容量: 5L, 6 面 PU 材质, 密封性好, 冷藏时间 48-72 小时	
21	15L 脚踏式垃圾桶 (黄/灰)	容量: 15 升, 加强型高强度垃圾桶, 全新环保加厚 PP 材质, 链接杆加厚设计, 密封翻盖设计, 耐腐蚀, 硬度高, 抗老化, 无毒性	
22	20L 脚踏翻盖垃圾桶 (黄/灰)	容量: 20 升, 加强型高强度垃圾桶, 全新环保加厚 PP 材质, 链接杆加厚设计, 密封翻盖设计, 耐腐蚀, 硬度高, 抗老化, 无毒性	
23	30L 脚踏式垃圾桶 (黄/灰)	<b>▲容量: 30 升, 加强型高强度垃圾桶, 全新环保加厚 PP 材质, 链接杆加厚设计, 密封翻盖设计, 耐腐蚀, 硬度高, 抗老化, 无毒性</b>	
24	45L 脚踏式垃圾桶 (黄/灰)	容量: 45 升, 加强型高强度垃圾桶, 全新环保加厚 PP 材质, 链接杆加厚设计, 密封翻盖设计, 耐腐蚀, 硬度高, 抗老化, 无毒性	
25	10L 摇盖垃圾桶 (黄/灰)	容量: 10 升, 加强型高强度垃圾桶, 全新环保加厚 PP 材质, 链接杆加厚设计, 密封翻盖设计, 耐腐蚀, 硬度高, 抗老化, 无毒性	
26	68L 脚踏式垃圾桶 (黄/灰)	容量: 68 升, 加强型高强度垃圾桶, 全新环保加厚 PP 材质, 链接杆加厚设计, 密封翻盖设计, 耐腐蚀, 硬度高, 抗老化, 无毒性	
27	87L 脚踏式垃圾桶 (黄/灰)	容量: 87 升, 加强型高强度垃圾桶, 全新环保加厚 PP 材质, 链接杆加厚设计, 密封翻盖设计, 耐腐蚀, 硬度高, 抗老化, 无毒性	

28	120L 脚踏带轮垃圾桶（黄/灰）	容量：120 升，加强型高强度垃圾桶，全新环保加厚 PP 材质，链接杆加厚设计，密封翻盖设计，耐腐蚀，硬度高，抗老化，无毒性	
29	240L 脚踏带轮垃圾桶（黄/灰）	容量：240 升，加强型高强度垃圾桶，全新环保加厚 PP 材质，链接杆加厚设计，密封翻盖设计，耐腐蚀，硬度高，抗老化，无毒性	
30	中圆卫生桶	圆形，容量：10.6L，脚踏款	
31	大圆卫生桶	圆形，容量：18L，脚踏款	
32	10L 创意垃圾桶	长柱形，容量：10L，脚踏款	
33	20L 创意垃圾桶	长柱形，容量：20L，脚踏款	
34	纸篓	容量：8L，加厚款	
35	带盖塑料大红桶	容量：23L，加厚款	
36	带盖塑料小红桶	容量：8L，加厚款	
37	塑料油桶 25kg	1. 容量：25L;2. 材质：食品级 HDPE;3. 特性：耐高温，耐摔，耐酸碱，特厚款	
38	塑料油桶 10kg	1. 容量：10L;2. 材质：食品级 HDPE;3. 特性：耐高温，耐摔，耐酸碱，特厚款	
39	小号带盖收纳桶	容量：11L，加厚款	
40	中号带盖收纳桶	容量：18L，加厚款	
41	大号带轮地拖桶	容量：10L，加厚款	
42	大号脏衣桶	长宽高尺寸 43.5*34.5*57.5cm（±5%），带盖，加厚材质	

43	大号加厚脏衣篮	长宽高尺寸 34*34.5*24cm (±5%)，翻盖款，加厚材质	
44	特厚 120L 大白桶	容量：120L，带盖，坚硬不易破损	
45	特厚 150L 大白桶	容量：150L，带盖，坚硬不易破损	
46	特厚 190L 大白桶	容量：190L，带盖，坚硬不易破损	
47	加厚塑料方筛	长宽高尺寸 55.6*40.8*17.1cm (±5%)	
48	加厚小号方筛	长宽高尺寸 30*20*10cm (±5%)	
49	碗柜	长宽高尺寸 47.5*32*25.5cm (±5%)	
50	盘纸盒	长宽高尺寸 27*12*27cm (±5%)，加厚 ABS 材质，可视窗口，特色出纸口设计，防水防潮，按要求安装	
51	擦手纸盒	长宽高尺寸 26*9*18cm (±5%)，加厚 ABS 材质，可视窗口，特色出纸口设计，防水防潮，按要求安装	
52	塑料收纳盒	长宽高尺寸 39*26.9*25.7cm (±5%)	
53	大号保鲜盒	长宽高尺寸 32*22.7*12.8cm (±5%)	
54	中号日式保鲜盒	长宽高尺寸 29.3*19.6*14.4cm (±5%)	
55	小号日式保鲜盒	长宽高尺寸 11.3*8.1*4.6cm (±5%)	
56	不锈钢托盘	长宽高尺寸 36.5*26.5*4cm (±5%)	
57	调味盒四格	长宽高尺寸 31.8*11.8*7.3cm (±5%)，容量：350ml	
58	调味盒三格	长宽高尺寸 24.5*11*7.5cm (±5%)，容量：380ml	
59	大号收纳筐	长宽高尺寸 35*25.5*21cm (±5%)	

60	多功能电线盒	长宽高尺寸 280*140*126mm (±5%)	
61	束线收纳管	直径：24-25mm, 耐磨耐高温，含理线夹	
62	大号加厚组合盒	长宽高尺寸 640*400*220mm (±5%)	
63	小号组合盒	长宽高尺寸 400*250*120mm (±5%)	
64	加厚带耳胶框	长宽高尺寸 80*55*56cm (±5%)	
65	不锈钢托盘	长宽高尺寸 50*40*2.3cm (±5%)	
66	挂篮	长宽高尺寸 28.8*13*10.5cm (±5%)	
67	大号拉杆四轮购物篮	容量：50L (±5%)	
68	电烧水壶	▲容量≥2L，316 不锈钢内胆材质，双层防烫，额定功率 1800w	
69	一次性胶杯	▲100 个/条，容量：170ml，经高温消毒，加厚，食品级塑料无异味	
70	加厚纸杯	50 个/条，容量：200ml, 加厚食品级材质，纸张厚度 ≥180g，无荧光漂白，杯底加固，按要求定制 logo	
71	喷壶 400ml	容量：400-410ml，耐酸碱，加厚材质	
72	加厚奶茶纸杯	带杯盖，容量：480-500ml，密封性好，加厚食品级材质，不软漏无异味	
73	保温杯	容量：340-360ml，316 不锈钢内胆，双螺纹快速开盖，无尾真空技术，6 小时保温保冷	
74	保温瓶	容量：1.5-1.6L，不锈钢外层，玻璃内胆，防尘聚拢壶嘴，6 层工艺	
75	大号喷壶	容量：1.8-2L，耐酸碱，加厚材质	
76	加厚塑料杯托	长宽高 65*77*4.1mm (±5%)	
77	冷水壶	容量：2.9-3.1L，带盖，PP 材质带手柄，耐高温，，长宽高≥24*16*8.5cm，双侧卡扣设计，硅胶密封圈	
78	带刻度量杯	容量：1.8-2L，耐高温耐酸碱，带盖，食品级材质	

79	吸水门垫	长宽 60*90cm (±5%)，厚≥2cm，绒面，纱线织造，加密加厚，环保橡胶底	
80	加厚防滑地垫	▲1.2m 宽*15m 长，厚度≥3.5mm，单卷重量≥50kg，加密加厚撕不烂，PVC 材质，	
81	防水桌垫	长宽 40*180cm (±5%)，厚≥3mm，母婴级材质，不发黄，磨砂材质	
82	加厚记忆棉门垫	长宽高 60*90*1.4cm (±5%)，记忆棉材质	
83	大号加厚防滑地垫	1.8m 宽*18m 长，厚度≥5.5mm，单卷重量≥90kg，加密加厚撕不烂，PVC 材质，	
84	订做迎宾除尘防滑地毯	长宽 120*180cm (±5%)，厚大于等于 11mm	
85	加厚雨衣套装	分体雨衣，全网眼内衬，高亮反光条，按钮式袖口，防雨魔术贴，多规格。	
86	加厚高筒水鞋	1. 产品面料:注塑，鞋底面料:牛筋底，内里面料:内衬布;2. 防滑鞋底，增加阻力;3. 透气内衬，保持鞋内干爽	
87	拖鞋	多尺码，底部防滑纹路，人体工学设计	
88	饮水机自动取杯器	可容纳 100 个杯子，带盖，尺寸：38*10CM (±5%)，ABS 材质，免打孔	
89	不锈钢取杯架	不锈钢材质，尺寸：34.5*8cm (±5%)，免打孔	
90	塑料衣架	长 40.5cm，高 18.2cm (±5%)，加厚 PP 材质，防脱落设计，防风挂钩，衣架粗≥1cm，	
91	伸缩衣叉	U 型插头，挂钩设计，杆身加粗，可伸缩至 135cm	
92	简易衣架	衣架粗≥8mm，40cm 宽	
93	单层转角架	长宽高：28.7*21.5*4.7cm (±5%)，加厚太空铝材质，免打孔设计	
94	脸盆双层收纳架	长宽高：46*31*42.5cm (±5%)，双层带轮加高设计	

95	木制衣架	长 44.5cm (±5%)，厚度≥1.3cm，荷木材质	
96	三杆晒衣架	1、材质：304 不锈钢;2、尺寸：长 280cm (±5%) ;3. 稳定坚固，承重力强，不变形	
97	显示器增高架	长宽高：54*24*13.5cm (±5%)，双层	
98	拖把架	5 夹 4 钩，太空铝材质，长宽：52*6.5cm (±5%)，免打孔设计，	
99	多功能置物架	5 层，长宽高：160*50*160cm (±5%)，碳钢材质，板厚≥0.8mm，单层承重 150 斤	
100	大号圆形晒衣架	直径*高度:33*42cm (±5%)，PP 材质，24 夹，防风设计，型号：0793	
101	三层置物架	长宽高：100*35*80cm (±5%)	
102	欧式雨伞架	长宽高：51*24*49cm (±5%)，双层	
103	一次性毛巾	单条独立包装，长宽：30*60cm (±5%)，非压缩款	
104	脸盆	直径 38cm (±5%)	
105	一次性浴巾	长宽：70*100cm (±5%)	
106	凡士林	修护晶冻，容量：100ml/瓶 (±5%)	
107	洗脸巾	抽数≥80 抽/包	
108	化妆棉	单包片数：210 片/袋	
109	塑料夹子	长宽高：5.2*3.0*1.0cm (±5%)	
110	防水围裙	长：1.2M (±5%)	
111	马桶抽泵	直径*长度 “51*14.7cm (±5%)	
112	纤维除尘掸	长度：78cm (±5%)	
113	空气喷香剂	容量：300ML (±5%)	
114	自动喷香清新剂	320ml/瓶	
115	大号保鲜膜	45cm*500m	
116	长伞袋	加厚不易破，长宽：70cm*13cm (±5%)	

117	短伞袋	加厚不易破，长宽：43cm*13cm（±5%）	
118	大号加厚塑料袋	厚度 8 丝，长宽：120cm*150cm（±5%）	
119	手机密封袋	厚度 12 丝，长宽：11*21cm（±5%）	
120	扩香精油	容量：200ml（±5%）	
121	保鲜膜	长宽：30cm*60m（±5%）	
122	大号保鲜膜	1、材质：PVC 材质；2、尺寸：45cm*600m（±5%）；3、使用温度：-40℃-110℃；4、特点：自带纸盒和拉链式切割器，方便卫生	
123	保鲜袋	长宽：30*38cm（±5%）。单卷数量≥180 个/卷	
124	键盘保护膜	纳米硅胶	
125	强力粘钩	3 个/包	
126	5 勾衣钩	5 勾，长：32 厘米（±5%）	
127	无痕粘钩	单钩设计，含免钉胶，辅助贴，304 不锈钢材质，6.5cm*6.5cm（±5%），承重≥6kg	
128	8 钩不锈钢排钩	8 勾	
129	无痕挂钩	5*9cm（±5%），防掉设计，柔软头部设计，承重≥2kg，PP 材质	
130	1KG 竹炭包	单包重量≥1KG/包	
131	毛刷子	17.2*3.5cm（±5%）	
132	衣刷	15.5*7cm（±5%）	
133	胶凳	27*37*45cm（±5%），加固设计	
134	白金刀片	5.7*1.3cm（±5%）	
135	橡皮筋/橡胶圈	单袋重量≥200G/袋（200*150mm）	
136	透明橡胶门塞	12*3.2*3cm（±5%）	
137	隔板	49*7cm（±5%）	
138	吸管	直径 5mm*长度 210mm（±5%），独立包装	
139	弹力伸缩挂绳	长度：25cm（±5%）	
140	弹力绑带	长 300cm 宽 3cm（±5%），2 端带挂钩	

141	大号白草绳	粗 1.2cm, 长 80 米 (±5%)	
142	三合一快充数据线	快充, 长度 ≥1.2m	
143	快充充电头	输出: 5V/2.1A; 输入: 200-240V~50/60HZ	
144	实木防爆全身镜	长宽: 40*160cm (±5%), 可离可贴墙	
145	防风打火机	长宽高: 82*23*11mm (±5%)	
146	软卷尺	长度 2m (±5%)	
147	3D 遮光眼罩	28*9.5cm (±5%)	
148	迷你手提电子秤	最大承重 25kg (±5%)	
149	高精度工业电子秤	24*19*7cm (±5%), 承重: 5KG/0.05g 精度	
150	定制布贴	7*3cm (±5%), 根据要求定制内容, 可水洗不掉色	
151	智能感应垃圾桶	15 升, 红外线接触开光, 延时自动关闭, 可脚踢开盖, 加厚全新 PP 材质, 双节电池款, 黄色,	
152	不干胶贴纸	20*30mm (±5%)	
153	仿真花材	70cm*35cm*25cm (±5%)	
154	面膜贴	100 片/包	
155	拓印手工包	可做 50 张, 含拓印模板 5 块, 包含工具包, 颜料套装。	
156	发光灯笼	自带电池, 投影光效, 带手提杆	
157	毛绒玩具	长 90cm (±5%)	
158	贴纸	40 条, 2000 个图案	
159	便民箱	长宽高: 35*30*14cm (±5%), 、按要求定制 logo	
160	针线盒套装	12 线圈	

161	一次性防水耳罩	加厚款，100个/包	
162	带刻度水桶	14升，加厚带刻度，长宽高：27*31*23cm（±5%），口宽：8cm。带提手	
163	标签	耐100度高温，尼龙材质，16*26cm（±5%），100个每包，	
164	不锈钢过滤球	重28g，直径9cm（±5%），304不锈钢材质，使用方便	
165	桌面置物架	长宽高：30*25*16cm（±5%），含原木板	
166	圆形垃圾桶	50升，加厚全新材质，含盖，含把手，直径45cm，高52cm，黄色，	
167	杂志架	4层，不锈钢材质，长宽高：63*38*142cm（±5%）	
168	一次性洗脸盆袋子	100只/包，加厚款	
169	陈列盒	透明亚克力材质，16格，23.5*6*14cm（±5%），单格2.5*2.5cm	
170	不锈钢罐子	8cm直径（±5%），304不锈钢，高7.8cm（±5%），含盖，封口防割设计。	
171	桌面纸巾盒	自动升降，防陶瓷PET材质，长宽高：22*10*13.5cm（±5%）	
172	壁挂纸巾盒	规格，21.5*12.5*10cm（±5%）	
173	水杯架	托盘+纸巾盒+杯架，三合一，可承重6kg	
174	双头伞袋机	不锈钢材质，自动款，长宽高：27*59*88cm（±5%）	
175	牙线	无蜡扁线，100M/盒	
176	3层不锈钢架	304不锈钢，长宽高：90*25*70cm（±5%）	
177	泡沫板	长宽高：200*100*20mm（±5%），EPE珍珠棉材质	
178	婴儿坐便器	阶梯式，PU+TPR材质，防滑包胶，长宽高：39*34*14.5cm（±5%），含单层凳子	
179	电脑主机托架	可移动，锁轮设计，钢制防静电喷漆，长宽高：31*24*5.5cm（±5%）	
180	三角锦旗架	尺寸：长宽高：70*40*190（±5%），18层，含轮，	
181	药箱	双层，尺寸：长宽高：36*26*21（±5%），加厚，手提款	

182	打印机置物架	双层，带轮，长宽高：59*34*23cm（±5%）	
183	意见箱	长宽高：30*12*38.5cm（±5%），投递口尺寸220*10cm	
184	上补下取收纳盒	亚克力材质，长宽高：23.5*12.5*24cm（±5%）	
185	双筒中心抽纸巾盒	长宽高：384*108*192cm（±5%），带置物架设计，	
186	鞋垫	4D 运动鞋垫，抗菌防臭吸汗	
187	洗发水	容量≥470g，止痒去屑，头皮净透洗发露	
188	沐浴露	容量≥1L，婴儿牛奶沐浴露，无刺激成分，无泪配方，温和洁净	
189	牙膏	容量≥120g/支，留兰香型	
190	牙刷	单支独立包装，超细炭软毛	
191	一次性牙膏牙刷套装	牙刷牙膏单独硬纸盒包装，牙刷软毛材质，手握处防滑设计，自然清新牙膏	
192	洗衣液	容量≥1kg，深层去污，手洗专用洗衣液	
193	地板刮水器	加厚硅胶条，长35cm*杆长122cm（±5%），可伸缩可拆卸，杆为不锈钢材质，可180度旋转	
194	百洁布	蝶形设计，强力除污因子，铁锅碗盘专用，型号：7105，130*110cm（±5%）	
195	纱手套	900g/双，纯棉点胶纱手套	
196	布手套	双层加厚，不易开线，24道线	
197	避光盒	抗摔，PP材质，长宽高：25*18*12cm（±5%），厚度≥2mm	
198	输液盒	长宽高：25*6*34.6*9.5cm（±5%），含亚克力卡槽和空白卡片	
199	搪瓷托盘	长宽高：25*30cm高4cm（±5%）	
200	抽屉式收纳箱	PP加厚材质 固定滑扣，手术室专用，带防尘条，79*39*26cm，底部带滑轮，与现有设备兼用	
201	10号小灯笼串	1. 覆面材质：绒布；2. 直径9cm*高度8cm（±5%）；3. 上有挂绳方便吊饰，底部精致流苏；4. 适用于喜庆场景装饰布置	

202	定制方形艾灸盒	长宽高：23*22*20cm（±5%）1.按需求定制，；2.材质：无漆木材；3.可用于腿部，腹部，背部等	
203	福字贴纸	1、材料：植绒；2、尺寸：20*20cm；3.工艺：烫金，激光；4.适用场景：新年挂饰，家居装饰	
204	防潮板	长宽高：100*60*5cm（±5%），HDPE新料，孔径1.7cm	
205	门档（阻门器）	长宽高：8*5.5*3.1cm（±5%），180度旋转设计，ABS+硅胶材质，3M胶	
206	物流箱	长宽高：800*600*120mm（±5%），型号8611	
207	擦镜纸	长宽：15*10cm（±5%），50张/包	
208	标签贴纸	防水，500贴/卷，长宽：80*17mm（±5%），根据要求印刷	
209	防撞条	3M胶，加厚，多颜色可选，，无毒材质，厚度≥1cm 2米/卷	
210	大容量塑料桶	20升，带水龙头，手提款食品级，	
211	硅胶垫	含支架，长宽：50*50cm（±5%）	
212	桌椅脚套	硅胶材质，黑色毛毡，包边圆形，加厚	
213	660升垃圾桶	容量：660升，黄色，厚度≥7mm，桶体+桶盖重量≥30kg，可挂车，	
214	老花镜	不脱色，不掉漆，轻盈舒适	
215	亚克力插纸盒	A4大小，加厚亚克力材质	
216	粘尘垫（小）	▲蓝色款，30张/本。150cm*45cm，参数要求：粘尘垫材质：低密度聚乙烯薄膜+水溶性丙烯酸粘合剂。 粘贴强度：(G/25mm)500-1000。剥离强度:0.16-0.18KN/M。一本(30页)厚度大于等于1mm。要求环保无味。	
217	粘尘垫（大）	▲蓝色款，30张/本。150cm*90cm，参数要求：粘尘垫材质：低密度聚乙烯薄膜+水溶性丙烯酸粘合剂。 粘贴强度：(G/25mm)500-1000。剥离强度:0.16-0.18KN/M。一本(30页)厚度大于等于1mm。要求环保无味，	

218	桌面纸巾盒	自动升降，防陶瓷 PET 材质，长宽高：22*10*13.5cm（±5%）
219	壁挂纸巾盒	长宽高：21.5*12.5*10cm（±5%）
220	防水条	长宽：12*20mm（±5%），自带背胶，1米/条
221	一次性手套盒	长宽高：140*240*87mm（±5%），单层，加厚亚克力材质，挂墙设计
222	警示牌	PVC 材质，长宽：6*12cm，（±5%）
223	提示牌	长宽：9*15cm（±5%），亚克力材质，厚 3mm，带挂链，按要求定制内容，
224	电脑主机托架	长宽高：22*45*56.5cm（±5%），2层，带 6 个轮子，不锈钢材质，
225	电脑显示器托架	适配多型号显示器，承重≥9kg，弹簧升降
226	计时器	长宽高：65*55*21mm（±5%），磁吸带支架，可设置在每隔一个时间段自动响铃
227	监护仪支架篮	监护仪专用，长宽：26.5*14.5mm（±5%），铝合金材质
228	单层置物架	长宽高：14.8*80*60mm（±5%），加厚不锈钢材质
229	根管锉架	8 孔，多色可选，耐高温 135 度，
230	自吸水冰袋	长宽：7*14cm（±5%），容量≥100ml，加厚 PE 材质
231	USB 封堵器	长宽高：12*10*5.5cm（±5%），PE 材质，每 100 个配一把钥匙
232	三角垫	长宽高：60*25*20mm（±5%），高密度海绵，R 型，皮革材质
233	自动喷香机	长宽高：225*85*82mm（±5%），ABS 材质，4 级防水，可调节工作模式与喷香间隔
234	加厚胶片手套	长宽：26*11cm（±5%），加厚橡胶涂层，耐磨耐酸碱，耐高温抗切割，
235	PVC 高透塑料片	长宽：310*300mm（±5%），厚度≥0.5mm，按要求定制裁剪压边
236	体温计消毒盒	长宽高：15.6*16.5*6.3mm（±5%）
237	棒棒糖	10 根/包，易撕设计
238	防烫手套	长度：35cm（±5%），，隔热防烫，耐 300 度高温，
239	纤维布	长宽：：30*40cm（±5%），
240	魔力擦	长宽：6*4cm（±5%）

241	油漆笔	750 黑色，防水防酒精，耐感温不掉色，多笔尖可选	
242	欧式纸巾盒	长宽高：11.5*11.5*8cm（±5%）	
243	泡沫皂液器	1、材质：ABS;2、长宽高：85*110*210mm（±5%）;3、容量≥700ml;4、滴液量：0.8-1ml;5、重量大于等于400g;6、安装方式：钻孔挂墙/粘贴挂墙	
244	三层杂志架（金属）	长宽高：48*34*121cm（±5%） 金属	
245	筛网	不锈钢 60cm（±5%）带钢边 孔 3.5mm	
246	手提电脑包	涤纶+PU皮 ;长宽高：400*300*60mm（±5%）	
247	塑料卡板	1、材质：HDPE 新料;2、长宽高：100*100*14cm（±5%）;3、承载：静载1吨；动载0.4吨	
248	塑料扎带	长 28cm（±5%）， 100 条/包	
249	条形告示贴（四色）	长宽：76mm*19mm（±5%）， 四色	
250	贴玻璃纸	1、PVC 材质;2、尺寸：按米计量，包贴;3、特点：遮光挡影、静电吸附、喷水自粘、重复使用	
251	透明胶垫	长宽高：100*100*1.5cm（±5%）	
252	小推车	1、材质：加厚高密板材;2、长宽高：50*70*55cm（±5%）;3、承载：动载120-150kg，静载150kg	
253	不干胶贴纸	PP 背胶，长宽：15*20cm（±5%）	
254	温奶器	1、材质：PP 材质;2、长宽高：180*120*230mm（±5%）;3、额定电压：220V;4、额定容量：2 个奶瓶;5、功能：暖奶、调奶、热食、消毒四大模式	
255	药水滴瓶	1、材质：塑料;2、容量≥15ml;3、特点：螺旋防盗盖密封性强，滴嘴自带滴孔，易清洗耐腐蚀易于收纳	
256	白扁带	1. 宽度：1cm（±5%）;2. 材质：棉质材料扁带	

257	不锈钢垃圾桶	1.加厚 1.4 不锈钢，顶部 5mm 实心钢顶，长宽高：64cm*33cm*77cm（±5%），根据要求定制 LOGO	
258	彩带	1.尺寸：宽 1CM（±5%）	
259	奶瓶刷	1.规格：奶瓶刷+奶嘴刷；2.材质：聚丙烯、铁丝、尼龙；3.底部孔洞设计、方便悬挂收纳	
260	亚克力双层带盖手套盒	长宽高：240*95*270mm（±5%）	
261	不锈钢手推车	长宽高：80*50*90cm（±5%），定制	
262	便携式耐高温打火机	常规	
263	木梳子	纯天然材质，长 13.5cm（±5%）	
264	陶瓷杯	高温骨瓷，青花工艺	
265	电源适配器	12V2A	
266	笔架	笔架盒，亚克力，20 孔	
267	沙发清洗剂	520ML/瓶	
268	自动马桶便洁套	80 次/卷，10 卷/包	
269	微波炉	容量≥20 升，机械式，可设定每隔固定时间停止。	
270	床上用品 4 件套	一个被套（尺寸：203cm*228cm（±5%））、一个床单（尺寸：245cm*260cm（±5%））、两个枕套（尺寸：48cm*73cm（±5%））。其他要求：100支100%新疆长绒棉。	
271	相框	A4 大小，实木相框，含相纸，按要求刻制，印刷	
272	坐便两用沐浴椅	长宽高：48*54*87.7cm（±5%），6 档调节，净重≥5.1kg	
273	食品自封袋	食品级，长宽高：2*18cm（±5%），厚度单层 10 丝。100 个/包	

274	膏方包装袋	2卷/套，重量 $\geq$ 12kg，宽度 $\geq$ 7cm，需符合现有设备使用要求	
275	无纺布袋	100个/包，食品级材质，长宽：10*15cm（ $\pm$ 5%），加厚不易漏，	
276	透明膜	宽度40cm（ $\pm$ 5%），重量 $\geq$ 8kg，厚度10丝，需符合现有设备使用要求	
277	号码牌	铝合金材质，单面雕刻含钥匙扣	
278	不锈钢沥水盒	长宽高：12.8*19.5*4.5cm（ $\pm$ 5%），重量 $\geq$ 145g，304不锈钢材质，不易变形，卡扣设计	
279	棉刷子	长约350mm（ $\pm$ 5%），多规格可选。	
280	不锈钢消毒筐（小）	长宽高：10*10*5cm（ $\pm$ 5%），304不锈钢，耐腐蚀耐酸碱，带卡扣设计	
281	不锈钢消毒筐（大）	长宽高：26*16*5cm（ $\pm$ 5%），304不锈钢，耐腐蚀耐酸碱，带卡扣设计	
282	食品包装袋	A级尼龙16丝光面，长宽：10*25cm（ $\pm$ 5%），100个/包	
283	一次性长手套	50只/盒，长：60cm（ $\pm$ 5%），含EVA弹性体加厚耐磨，	
284	生日贺卡	立体设计，带灯饰，	
285	真空袋	网纹覆膜，加厚加粗圆点，耐穿刺，宽度20-35cm，5米/卷	
286	色码圈	多颜色可选，尺寸：0.6-1cm	
287	铝箔纸	长宽高：宽30厘米 x 长60米 x 厚20微米（ $\pm$ 5%）	
288	A4塑封膜	A4 10丝 100套/包	
289	5寸塑封膜	5寸 7丝 100套/包	
290	Q30标签机专用碳带	长宽：50毫米*30米（ $\pm$ 5%）/黑	
291	热敏亚银色标签纸	长宽：40*30mm（ $\pm$ 5%）/230张	
292	便携式折叠小镜子	可手持可折叠圆形	

293	高低速通用车针架	F065 加高银色 12孔 长宽高：5.5×3×5cm（±5%）	
294	车针架	高低速，长宽高：37*11*28mm（±5%），材质：金属，5-10孔 各颜色，可高温高压消毒	
295	加高车针架	高低速，长宽高：37*11*38mm（±5%），5孔 各颜色 可高温高压消毒	
296	加高磨头消毒架	长宽高：72*17*55mm（±5%），5孔 各颜色 可高温高压消毒	
297	加高磨头消毒架	长宽高：72*30*55mm（±5%），10孔 各颜色 可高温高压消毒	
298	加高磨头消毒架	规长宽高：72*43*55mm（±5%），15孔 各颜色 可高温高压消毒	
299	正畸拍照拉勾	半口拉勾 左+右/对	
300	喷壶	容量：500ml-1000ml 带刻度加厚 耐酸碱材质	
301	牙线	牙线 40米/盒	

###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项所有招标商务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采购人每周报送两次供货计划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安排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科室与库房，特别急需的需在2小时内送货。乙方除按约定时间送货外，需保证满足甲方的临时采购需求，积极回应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包括周末）。
2	质保期	所有提供的货物保质期要求是1年，并且承诺售后问题发生时，保证48小时内给予解决，若维修不能解决的，应免费更换新的。在上述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货物维修及更换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包修、

		包换或者包退等，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	送货人员稳定性	乙方需保证送货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要安排一对一专人，即售前、售中、售后均与同一人对接；负责送货的司机岗位要求在项目开始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熟悉甲方的场地，如需增加或更换人员，由乙方完成带领新成员熟悉招标方的业务对接及场地。
4	退换货要求	在合同期内，如遇中标产品品牌/型号不适用或停产等情况，乙方需按合同价格提供不低于中标产品规格的产品替换，替换产品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替换。
5	关于违约	<p>5.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经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5.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每日偿付逾期交付价款千分之三违约金；中标人连续超过三次未能及时交付合格货物，经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5.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经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5.4 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的，中标人须在收到或应当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解决，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未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5 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所供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并因此给他人造成人身以及财产损害，他人要求赔偿</p>

		<p>的，赔偿责任以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无条件退换货。</p> <p>5.6 中标人违约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采购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p>
6	关于付款	<p>6.1 每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p> <p>6.2 中标人每个月月末提供发票及对账单，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p>
7	关于验收	<p>7.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订单约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订单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7.2 必须是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的无表面划损、无任何缺陷的全新原装产品且无任何的侵权行为。</p> <p>7.3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诉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中标人负责。</p> <p>7.4 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是否符合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自行负责。</p> <p>7.5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立即进行现场验收。</p> <p>7.6 产品应符合货物采购合同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p>

	<p>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	---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 “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七、样品要求

### （一）一般性规定和要求

1. 投标样品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需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 2.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需在本项目开标当日 9:10-9:40（投标截止时间为上午时适用）/14:10-14:40（投标截止时间为下午时适用）到签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智谷产业园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3 楼），提供《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模板详见附件《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验）、《样品清单》（加盖公章）（模板详见附件《样品清单》，仅供参考），按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截止时间为上午，则样品递交签到时间应为本项目开标当日的 9:10-9:30；如投标截止时间为下午，则样品递交签到时间应为本项目开标当日的 14:10-14:30。

#### 特别注意事项：

- （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不予签到；
- （2）签到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签到；
- （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需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 身份核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提供的《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验）。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 样品核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加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需在《样品递交签到表》上登记确认，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工作人员将向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发放《样品受理回执》。

(4) 顺序编号。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4.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及时离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 5. 样品的退回：

(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由供应商出具《样品受理回执》（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回手续。

(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要求采购人代表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 6.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 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将定期清理。

(2)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视同采购人主动放弃取回，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将定期清理。

### （二）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评审依据
1	30L 脚踏式垃圾桶（黄色）	1	个	容量：30 升，加强型高强度垃圾桶，全新环保加厚 PP 材质，链接杆加厚设计，密封翻盖设计，耐腐蚀，硬度高，抗老化，无毒性。	根据垃圾桶的厚度，弹性与柔韧性，光滑平整无杂质，配件的牢固程度，顺畅程度，是否有异味进行评价
2	一次性胶杯	5	个	100 个/条，容量：170ml，经高温不变形，加厚食品级材质，无异味。	根据产品的外观，是否有杂质，柔韧性，耐热性，有无

					异味进行评价。
3	加厚纸杯	5	个	50个/条，容量：200ml，加厚食品级材质，无荧光漂白，无蜡无异味。	根据产品的外观，是否有杂质，杯身挺度，是否添加荧光剂，密封性与耐热性进行评价。
4	加厚防滑地垫	1	片	样品尺寸：10*10cm。厚度 $\geq$ 3.5mm，加密加厚不易撕裂，PVC材质。	根据产品的厚度，孔的密集度，产品的柔韧性进行评价。
5	粘尘垫（小）	1	本	蓝色款，30张/本。尺寸：150cm*45cm，参数要求：粘尘垫材质：低密度聚乙烯薄膜+水溶性丙烯酸粘合剂。粘贴强度：(G/25mm)500-1000。剥离强度：0.16-0.18KN/M。一本(30页)厚度大于等于1mm。要求环保无味。	根据产品的粘贴强度，一本（30张）的厚度，是否有异味进行评价。

备注：投标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附件：样品清单（仅供参考）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2				
3				

(四) 附件：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 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参与\_\_\_\_\_（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样品递交工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项目样品递交与放置，样品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公司（加盖投标人公章）

XX年XX月XX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四、货物情况响应
- 五、主要配置情况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 十、商务要求偏离表
- 十一、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投标文件格式
  - （一）质量及应急供应保障方案
  - （二）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
  - （三）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五）服务响应评价
  - （六）投标人认证情况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投标文件正文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

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 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 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 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 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 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 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 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 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 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 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b>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b>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b>					
<b>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b>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b>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b>					

## 四、货物情况响应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招标文件货物名称	对应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1		2680 整理箱						个
2		2681 整理箱						个
***		***（填写相关内容）						***

注：

1. 本表按同样格式扩展。上表中“招标文件货物名称”根据用户需求书中货物需求明细表对应的“货物名称”填写，如存在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规格/型号”一栏填写全部或任一信息即可；若为定制类，“品牌”应填写为“定制”，在“规格/型号”一栏填写规格信息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4.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5.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自定，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具体响应的内容为准（如：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主要配置情况、供应商服务承诺函等）。

6. 以上实质性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材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设备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			
		.....			
2	**设备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

“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 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如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出现证明资料与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情况为准。

5. 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 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 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

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 其它注意事项：

(1)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十、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b>(一) 货物供给</b>					
<b>(二)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b>					
1	****	(填写相关内容)			
...	****	(填写相关内容)			
<b>(三)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b>					
1	****	(填写相关内容)			
...	****	(填写相关内容)			

（四）其他条款					
1	****	（填写相关内容）			
...	****	（填写相关内容）			

####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十一、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投标文件格式

- （一）质量及应急供应保障方案（格式自定）
- （二）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三）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五）服务响应评价（格式自定）
- （六）投标人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二）订单融资情况

###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 标 人 （ 单 位 全 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 或 其 授 权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                  户                  银                  行                  名  
称：\_\_\_\_\_；  
开                  户                  银                  行                  账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                  地  
址：\_\_\_\_\_。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竞价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日期”指公历日；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 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

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

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6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7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全流程线上投标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0755-36568999 1 转 7（按 1 再转 7）。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如有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

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6500054、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按照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担保。

###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提交备案。

###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案例介绍、推广等；
-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5 提交方式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4、0755-86500050。**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

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投诉。

###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被质疑供应商应配合提供质疑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作书面答辩的，视同放弃答辩权利，依法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 END ----

# 投标文件格式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项目详细报价
6	主要配置情况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8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9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11	商务要求偏离表
12	类似项目业绩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附表

##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NSZXCG-2025-0011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A

##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7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3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	------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	------	------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明细”表；：</p> <p>本项目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明细”表；</p> <p>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中产品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 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二) 评审依据 除带“★”不可偏离技术指标和“▲”号重要技术指标以外的普通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7.7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 100 分, 最低得 0 分。如技术要求中载明提供证明材料的, 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其余技术要求以投标人填写的响应情况为准。</p>	100	5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2	产品使用期限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所投产品的使用期限进行评价, 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分100分。 (二) 评审依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使用年限相应证明材料(如产品说明书或产品铭牌照片等)。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 所提供产品使用期限最长的为满分, 该产品使用期限为基准使用期限, 其他投标人的产品使用期限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产品使用期限得分=(投标产品使用期限基准使用期限)×100。</p>	100	1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3	类似项目业绩	<p>(一) 评审内容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所投同型号产品【标志点工装夹具测试系统】销售业绩, 每提供 1 宗业绩的得 3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0 分。 (二) 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订时间和盖章页)、提供项目履约 (或验收) 评价为合格【或相当于合格的同等评价 (或得分为 60 分以上的评价)】及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履约 (或验收) 评价方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章), 项目履约 (或验收) 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 (采购方) 一致, 若合同甲方 (采购方) 有名称变更的,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说明】。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4	诚信情况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a href="http://http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a>）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100	5

#### 4.5 价格评审

####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 30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 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 10%； 中小微企业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 0%； 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 0%。

基准价计算公式： 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 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格式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	项目详细报价
5	主要配置情况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9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11	商务要求偏离表
12	类似项目业绩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附表

##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NSZXCG-2025-00119-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A

##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7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3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	------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	------	------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明细”表；：</p> <p>本项目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明细”表；</p> <p>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中产品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 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二) 评审依据除带“★”不可偏离技术指标和“▲”号重要技术指标以外的普通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7.7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 100 分, 最低得 0 分。如技术要求中载明提供证明材料的, 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其余技术要求以投标人填写的响应情况为准。</p>	100	5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2	产品使用期限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所投产品的使用期限进行评价, 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分100分。 (二) 评审依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使用年限相应证明材料(如产品说明书或产品铭牌照片等)。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 所提供产品使用期限最长的为满分, 该产品使用期限为基准使用期限, 其他投标人的产品使用期限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产品使用期限得分=(投标产品使用期限基准使用期限)×100。</p>	100	1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3	类似项目业绩	<p>(一) 评审内容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所投同型号产品【标志点工装夹具测试系统】销售业绩, 每提供 1 宗业绩的得 3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0 分。 (二) 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订时间和盖章页)、提供项目履约 (或验收) 评价为合格【或相当于合格的同等评价 (或得分为 60 分以上的评价)】及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履约 (或验收) 评价方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章), 项目履约 (或验收) 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 (采购方) 一致, 若合同甲方 (采购方) 有名称变更的,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说明】。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4	诚信情况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a href="http://http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a>）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100	5

#### 4.5 价格评审

####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 30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 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 10%； 中小微企业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 0%； 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 0%。

基准价计算公式： 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 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格式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货物情况响应
6	主要配置情况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8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9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11	商务要求偏离表
12	质量及应急供应保障方案
13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
14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6	服务响应评价
17	投标人认证情况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附表

##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NSZXCG-2025-0013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A

##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否

##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6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4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手工汇总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



序号	评审要素	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手工汇总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 $0 < \text{综合折扣} \leq 1$ ”公式要求的；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要求的；综合折扣缺填、漏填、错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综合折扣；	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 $0 < \text{综合折扣} \leq 1$ ”公式要求的；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要求的；综合折扣缺填、漏填、错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综合折扣；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质量及应急供应保障方案	<p>(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项目质量及应急供应保障方案，考察点包括：1.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2. 应急供应措施。</p> <p>(二) 评分依据：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及应急供应保障方案包含以上1点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2. 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1) 评价为优：方案优于且满足实际需求，产品质量保障及应急供应措施内容具体，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0分；(2) 评价为良：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保障及应急供应措施内容较好，措施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40分；(3) 评价为中：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及应急供应措施方案总体一般，得20分；(4) 存在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严重不规范的情况，不提供得0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p>	100	6
2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	<p>(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项目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考察点包括：1. 日常配送方案；2.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问题处置流程和办法。</p> <p>(二) 评分依据：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1点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2. 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1) 方案优于且满足实际需求，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0分；(2)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好，措施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40分；(3) 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所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总体一般，得20分；(4) 存在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严重不规范的情况，不提供得0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p>	100	8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3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p>(一) 评分内容：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售后客服应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在此基础上得分：1. 总人数不少于5人；2. 3名（或以上）团队成员均具有日杂用品配送的工作经验。同时具备以上两点要求的，得100分，否则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1. 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证明材料可为社保窗口盖章证明材料、网截图）；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情况说明函证明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其自有员工（格式自拟），亦可得分；2. 工作经验证明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扫描件（投标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8
4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p>(一) 评分内容：根据项目中产品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二) 评分依据：1. 带“▲”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除带“★”不可偏离技术指标和“▲”号重要技术指标以外的普通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24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100分，最低得0分。2. 如技术要求中载明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余技术要求以投标人填写的响应情况为准。</p>	100	13
5	样品评价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样品要求”）的规格、外观、材质、结构、质量效果等评审要点进行评价。</p> <p>(二) 评审依据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样品完全满足规格要求与评审要点的，得40分；每有1项样品不能完全满足规格要求与评审要点的扣8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60分。2. 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1) 评价为优：制作工艺水平高，材质厚实、触摸质感好，得60分；(2) 评价为良：制作工艺水平良好，材质一般、触摸质感一般，30分；(3) 评价为差：制作工艺水平差，材质差、触摸质感粗糙，得10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100	1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p>(一) 评分内容：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经验(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是指合同的产品清单内包含有本项目“货物需求明细”功能相同的产品,至少1种)的情况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50分,最高得100分。不提供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2.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2
7	服务响应评价	<p>(一) 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紧急配送服务情况进行评分：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以内可到达的,得100分；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60分钟以内可到达的,得50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2
8	投标人认证情况	<p>(一) 评分内容：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5分；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5分；3.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5分。以上3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出具证书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证书查询记录;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p>	100	6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9	诚信情况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0	5

#### 4.5 价格评审

#####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40

报价打分方式：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